

「十八界」皆空

「五蘊」、「十二處」、「十八界」是凡夫所迷執的境界；《心經》逐一闡述其空義。上文已經解釋過觀「五蘊」、「十二處」皆空，現在繼續講解觀「十八界」空，即經文：**「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界」**。

宇宙一切物質現象和精神世界，全包括在十八界（註二）之中。「界」是界限之意，「六根」、「六境」、「六識」都各有界限。「眼」見「色」，即產生「眼識」，能了別色的形狀、顏色；「耳」聽「聲」，則生「耳識」，能了別「聲」之遠近強弱；「鼻」聞「香」，而生「鼻識」，能了別香之好壞、清濁；「舌」嘗「味」，就生「味識」，能分辨甜酸苦辣；「身」接「觸」，則生「身識」，能了別軟硬粗滑；「意」想「法」（註三），就產生「意識」，能夠回憶、分別、思惟，令人作善作惡。

概括來說，「六根」對「六塵」而生「六識」，各有界限，雖然互相關聯，互相交涉，但在各界的種種作用上各有差別，界限分齊，不會混淆。舉例說：我們面前有一張木桌，木桌在「六境」之中屬「色境」。「眼根」先見到木桌，即是「眼根」對「色境」，手接觸到木桌，是「身根」接「觸境」。如果用手拍一下木桌，發出聲響，即是「耳根」聽到「聲境」。在這幾種見、聽、觸的感覺中，我們的意識同時思惟分別木桌的顏色、形狀、性質、聲音的大小、遠近、木的粗滑、軟硬，即是「意根」對種種「法境」產生「意識」。以此例子去推理，一切感覺、思想、行為，或者說身、口、意所作的業行，都是從「十八界」，即「六根」對「六境」生「六識」而體現的。

「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界」這文句是解釋觀「十八界空」的道理。「無眼界」的「無」字，可當作「空」字解，「乃至」二字是文章的一種省略法，毋須將「十八界」的名稱一一說出來，只舉出最初的「眼界」和最後的「意識界」，省略了中間的文字。如果將「十八界」詳細開列出來，應該是：「無眼界、無耳界、無鼻界、無舌界、無身界、無意界、無色界、無聲界、無香界、無味界、無觸界、無法

界、無眼識界、無耳識界、無鼻識界、無舌識界、無身識界、無意識界，「一八界」。

「界」亦含有作用的意思。例如「眼根」為能見、「色境」為所見、「眼識」能了別，這些是十八界的「作用」。前五識（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）所依的是物質性的「色」根；第六識（意識）所依的是精神性的「心」根。前五識的功能是直覺的，只能各緣一境；例如：眼緣色、耳緣聲、鼻緣香，是全無計度、無分別心的，並且只緣現在，不緣過去、未來的。眼只可以看到現在的東西，看不到過去和未來的事物。耳聽、鼻聞、舌嚐、身觸的作用，亦復如是。但第六識（意識）的功能，卻有分別計度的作用，而且能回憶過去、預想未來。

十八界中，前十二（即六根、六境）處，有些屬「色」，有些屬「心」。前「五根」屬色，前「五境」亦屬色，「意根」有一半屬色，一半屬心，「法境」一半屬心，一半屬色。但六識則全屬心法。總之：「識」依「根」而產生了別，「根」依「識」而發生作用。根、境、識是息息相關的，缺一則不能對事物發生活動作用。如果三者漠不相關，則物質同精神界就成為隔閡，起不了作用。例如：如果「眼根」見「色境」，但「眼識」不生，則等於視而不見。所謂「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。」就是這意。

我們凡夫，因為心念有貪、瞋、癡，所以「六根」不清淨，不斷執着外境，遂產生無量煩惱。「眼根」觀看異性美色，就生起認知愛欲的「眼識」，遂生淫念；「耳根」聽聞污言罵詈，即生起認知癡語的「耳識」，遂發瞋怒；「鼻根」嗅到芬香，則生起認知花卉的「鼻識」，遂存喜愛；「舌根」啖嚐佳餚，就生起認知美味的「舌識」，遂生食欲；「身根」觸摸絲綢，即生起認知柔滑的「觸識」，遂生盜念；「意根」感染物質享受的迷惑，則生起執着名利的「意識」，遂生貪着。

「六境」是無知的，「六根」是感覺工具，是被動的。那麼是被甚麼所推動呢？是被「意識」推動，所以「一八界」的首腦是意識。當凡夫妄心現前時，意念

起貪瞋痴，能做出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妄語、惡口、綺語、兩舌等身口惡業，因惡業而受報，輪迴於六道之中，生死無窮。

所以《八識規矩頌》說：「動身發語獨為最，引滿還招業力牽。」您的「意識」可以令你上天堂，或者下地獄。一念邪惡做了壞事，會遭受惡果；一念仁慈作了善業，會得到善報。

經文中說「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界」是勸諭凡夫不要執着「十八界」，因為「六根」、「六境」、「六識」都是緣起法，是一切世間煩惱的根源，短暫無常，無獨立自存性的，緣聚則生，緣散而滅，所以是空的。